

##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进口设备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218,048.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61%。由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 1,7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进口设备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色纤维”)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建设《年产 10 万吨绿色生物基纤维素纤维(Lyocell)项目》第一期项目《年产 4 万吨绿色生物基纤维素纤维(Lyocell)项目》,金环绿色纤维拟通过国内代理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向奥地利 ONE-A 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NE-A 公司”)采购专业生产线设备。

采购合同签订后,金环绿色纤维向苏美达支付预付货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并向苏美达支付预付货款的 30%作为信用证保证金,由苏美达向 ONE-A 公司开立信用证,根据设备到货调试情况,按合同条件支付。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金环绿色纤维向苏美达承担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和保证金后的货款余额及税款、费用等范围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所有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预计为 3,750 万欧元,

约折合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92Y2X96

住所：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田山村

法定代表人：班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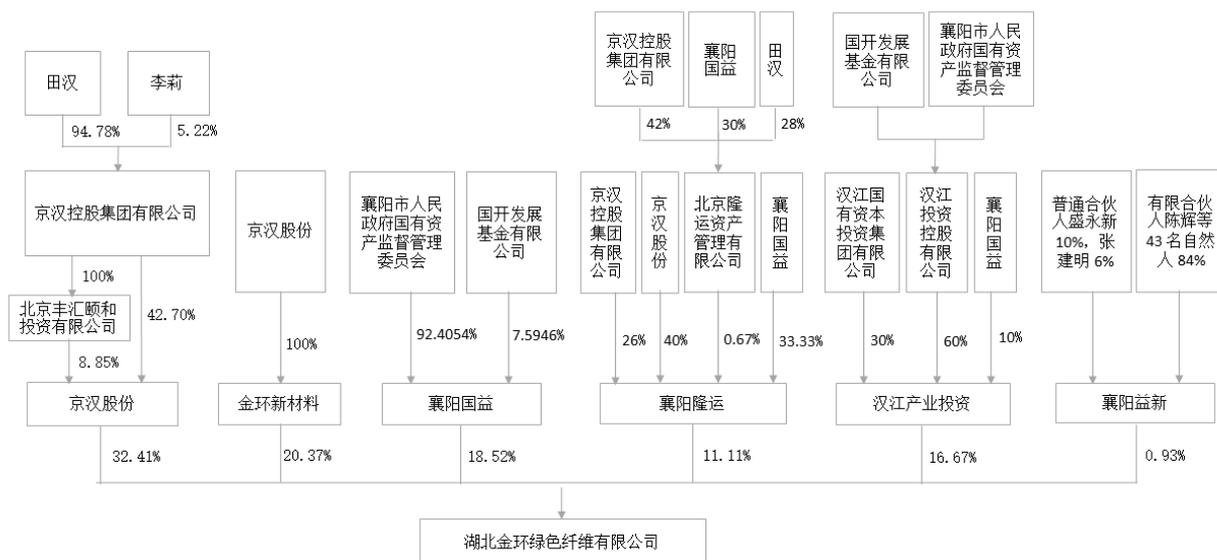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纤维生产、销售；纤维及原辅材料深加工；纺织品及原辅材料的批发零售；供水、供电、供暖、售电服务；纤维产品及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货物的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环绿色纤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国益”）、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襄阳隆运”）、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产业投资”）、襄阳益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襄阳益新”）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具体各投资方持股比例及各投资方情况如下图：



为响应工业和信息化部《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和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生物基化学纤维及原料“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为开展《年产10万吨绿色生物基纤维素纤维（Lyocell）项目》而设立金环绿色纤维。公司直接持有金环绿色纤维的股权比例为32.41%，通过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间接持有金环绿色纤维的股权比例为20.37%，通过参股企业襄阳隆运间接持有金环绿色纤维的股权比例为11.11%，公司为金环绿色纤维的控股股东。

金环绿色纤维系公司为开展绿色生物基纤维素纤维（Lyocell）项目所建，成立于2018年02月05日，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环绿色纤维于2018年5月22日与苏美达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2018HN3003ZJ）及相关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8HN3003ZJ-1），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金环绿色纤维向苏美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所有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担保的范围为：金环绿色纤维应承担的贷款、税款、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调整代理费及违约金等金额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和保证金后的余额。担保金额预计为3,750万欧元，约折合人民币30,000万元。

上述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均以1:8估算，实际结算时以银行外汇牌价或锁定汇率结算。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环绿色纤维进口生产设备事宜提供的付款担保。上述担保有利于金环绿色纤维顺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推进《年产4万吨绿色生物基纤维素纤维（Lyocell）项目》的开发建设，满足市场业务需求，顺应国家对新材料产业和绿色发展的政策，同时强化公司在化纤业务方面的竞争优势。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直接持有金环绿色纤维的股权比例为32.41%，通过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间接持有金环绿色纤维的股权比例为20.37%，通过参股企业襄阳隆

运间接持有金环绿色纤维的股权比例为 11.11%。公司董事会认为：金环绿色纤维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风险可以控制，所以其他持有金环绿色纤维股权的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和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金环绿色纤维的经营与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交易情况的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金环绿色纤维提供担保，目的为满足《年产 4 万吨绿色生物基纤维素纤维（Lyocell）项目》的进口设备采购，保证项目的正常推进，有利于推动开发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218,048.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61%。由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 1,7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7%。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 七、备查文件

- 1、京汉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代理进口合同》及《补充协议》；
- 4、《40000 吨/年（2\*20000 吨/年 Lyocell 短纤维项目）EES 离岸合同》。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